四川省公安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

第0110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京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宠物犬只管理的建议》（第0110号）已收悉，公安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相关部门警种进行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办理落实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。**一是**结合“一标三实”信息采集工作，深入社区、院落，会同政府基层组织，逐户对养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掌握基础数据，做好登记备案。加强对《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》《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》和各地犬只管理规定的宣传，切实倡导养犬人依法、文明、科学养犬。同时，加强公安机关一线民警培训，强化理性、文明、平和、规范执法理念，杜绝粗暴执法。**二是**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借鉴成都、绵阳等地经验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会同畜牧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，研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禁养犬种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引导群众合理选择饲养犬只种类。**三是**公布犬只管理咨询举报方式，及时回应群众疑问，解释宣讲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时接受违法养犬、犬只伤人等案事件举报。

二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。**一是**加快推进地方立法。目前，全省大部分市州出台了犬只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但多数颁布时间较长，已滞后于犬只管理的工作实际。对此，公安厅积极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汇报，积极推动犬只管理文件调整和修订。**二是**建立完善协调机制。犬只管理工作涉及公安、农业（畜牧）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城管、财政、住建等多个部门。公安厅积极推广成都的经验做法，促进成立由政府牵头、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犬只管理协调机制，厘清职能职责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共同研究和应对解决犬只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，形成监管合力。**三是**建立完善便民服务举措。将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，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，以服务促管理，以服务促办证。建立养犬公示牌制度，公示办理犬证流程和相关政策规定。

三、进一步严格犬只管理。**一是**引导符合养犬规定的群众及时到派出所进行犬只登记；对于饲养禁养犬的个人和单位，按照“以人为本、教育为主”的原则，劝导及时处置；对于屡教不改的，依据《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指导各地借鉴成都经验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积极探索推行《养犬登记证》电子化。**二是**进一步完善对流浪犬、无主犬只的收容、捕捉、处置和狂犬病、病死犬的无害化处理机制，配齐专业捕犬工具、犬只暂存箱等装备。**三是**结合当地实际，不定期开展集中清查整治，重点将公共绿地、休闲广场、旅游景点、“犬患”问题比较突出的城区街道和居民住宅小区作为集中整治重点区域，将流浪犬，无主犬，未办《养犬登记证》，一户饲养多只犬、犬只敞放未拴养、吠扰邻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问题作为集中整治重点问题。认真核查受理涉犬举报，解决养犬扰民、伤人等问题。

四、进一步引入社会力量。充分调动发挥社会爱犬人士，群策群力，共同做好犬只管理工作，提高管理成效。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，委托行业协会、动物保护组织等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，收容、救治流浪犬、无主犬，无害化处理病死犬等，与犬只收容所形成政府收容与民间收容力量互补。联合社区、物业、居委会做好辖区犬只登记、宣传、查处、养犬纠纷等工作，提高管理成效。

四川省公安厅

 2019年7月22日